

112 年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教育會

參、競賽對象

- 一、全國在校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，依實際學齡組別報名參加硬筆類、書法類，可同時報名二類。
- 二、各類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，禁止跨組報名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	一	二	三	四	五
組別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
- 二、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(小巨蛋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)
- 三、題目：現場公布
- 四、競賽工具：請自備書寫工具，硬筆類-軟墊由大會提供。
 - (一) 硬筆類：請自備黑色硬筆書寫，國小各組亦可使用 2B 或 3B 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 - (二) 書法類：請自備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、紙鎮等書寫工具；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- 五、競賽規格用紙：競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若使用自備紙張書寫者，

不予評分。

(一) 硬筆類：新九宮格格式。

(二) 書法類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組：九宮格四尺宣紙四開(約寬 35 公分*長 70 公分)，印有 28 格。

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對開(約寬 35 公分*長 140 公分)。

2. 書寫過程如需更換紙張，可向工作人員索取，最多更換 1 張。

3. 書法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點項目。

六、書寫字體：國小各組書寫楷書；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七、請以直式由右至左，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
八、作品請按「題目」範例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簡體字或明顯塗改，將酌予扣分。

九、落款請包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，社會組若沒有學校或服務名稱可自由落款屬名，未撰寫落款者，不予計分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11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學生組請各級學校核章後上傳報名表(社會組免上傳)，**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**

一、報名網址：花蓮蘭亭大會 <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>

二、組別

(一) 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並上傳核章檔(pdf)即完成報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於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核章檔(pdf)。

(二) 社會組：以個人為單位，採個別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即完成報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於系統內修正。

陸、競賽須知

一、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場次，6 月 14 日（三）後陸續以掛號寄出競賽證；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前如未收到，請洽主辦單位查詢並於比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現場補發競賽證。

二、考場座位查詢：預計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花蓮蘭亭大會活動網頁（<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>）

三、檢錄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請各校領隊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。
 - (二) 社會組：請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。
 - (三) **競賽證一律貼於右手臂，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**
 - (四) 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編號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
- 四、 競賽時間：硬筆類 20 分鐘，書法類 70 分鐘；請**務必準時**進入試場，競賽時間開始後，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 - 五、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，作為推廣文字美學之用，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六、 競賽桌採會議桌設備，如競賽者個子嬌小，可自備椅墊。
 - 七、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入場者，始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大會審核確認後，得安排適當場次參與競賽。

柒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競賽員名單。
- 二、 請各校給予承辦人員、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 花蓮縣立體育場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- 四、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；競賽時間內，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五、 競賽員請勿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並不得拍攝個人及他人作品，以免干擾競賽秩序。
- 六、 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。
- 七、 競賽員之相關陪同人員，請勿進入競賽會場，家長請於等待區接送孩子。
- 八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進行疏散。

捌、 評審與獎勵

- 一、 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
- 二、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、優選 3 位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組別 名次	國小 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第一名	2,000	2,500	3,000	4,000	5,000
第二名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4,000
第三名	1,000	1,500	2,000	2,500	3,000
優選	800	800	1,000	1,000	1,000

- 三、 獲獎名單於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於大會活動網站公布。
- 四、 各類學生組(不含社會組)得獎者頒發指導老師獎狀及獎金(若指導老師指導同類同組別學生多名獲獎，則依參賽組別最優成績 1 件給予獎勵)。

組別 名次	國小 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
第一名	2,000	2,500	3,000	4,000
第二名	1,500	2,000	2,500	3,000
第三名	1,000	1,500	2,000	2,500
優選	800	800	1,000	1,000

- 五、 本次競賽各組獎項如下，各組名額間不流用，競賽作品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。
- 六、 請得獎人務必配合獎金請領作業程序，於公告時間內未能辦理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
玖、 聯絡方式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葉先生，電話：(03) 846-2860#280

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黃主任，電話：(03) 852-4663#500

- 壹拾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